附件2

货物运输合同

 编号：LPYS2506XXXX

托运方：重庆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梁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55MAE59HMQ5N

地址：重庆市梁平区梁山街道上八村2组131号

承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甲方有货物运输需求，乙方具备相应能力为甲方提供货物运输服务，通过公开询价比选，确定乙方为甲方短途运输项目的中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货物运输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标的物信息

货物名称为稻谷；数量约2000吨。

二、运输方式及路线

（一）运输方式：公路运输（汽运）；

（二）运输路线：由乙方根据货物的起运地和目的地，结合实际情况选择最优运输路线。甲方有权对运输路线提出合理建议，但最终决定权在乙方。

（三）运输起止地点：在甲方新盛粮库稻谷装车运输至甲方大米加工车间（单程约为35公里）。

三、货物形态及运输工具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托运的稻谷为散装，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车况、技术性能良好，证照齐全、合法、有效，并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物流责任险；汽车货箱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装载安全要求，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等安全卫生条件，运输过程防撒漏。乙方应根据甲方新盛粮库地理条件情况选择适合的运输车辆。

四、货物运输期限

期限6个月。自2025年6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止。

五、货运运输要求

（一）卸货点为甲方大米加工车间下粮坑处，乙方需安排能自动卸粮的车辆（翻斗车）。

（二）乙方运输货物应选择不下雨天气进行，下雨天不能运输（特殊情况除外，但须及时做好雨蓬防水等处理），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三）货物运输全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及差错事故、安全事故等以及用工纠纷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全部的经济赔偿（含经济补偿、罚款等），若由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概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不得利用货物运输进行违法乱纪活动，若由此产生的责任一切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货物运输价格

运输费价格为 元/吨（包含运输费、安全措施费、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

七、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每月按货物运输的实际数量结算（凭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出库票据（地磅单）为结算依据确认），乙方开具正式货物运输发票送达甲方，经甲方审核无误，乙方无违约行为后，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运输费。乙方若提供的发票为假票、套票、不合规发票，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和法律后果。

1.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3000.00元，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方式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九、权力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甲方根据加工情况，货物进行分批次运输，每批次无法确定具体时间，故甲方提前1天向乙方提出装载和用车计划（通知方式：电话、微信、短信均可）。

2.甲方配合完成货物的装车工作。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运输货物的在途情况。

3.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

（二）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乙方接到甲方发货任务通知后，按照甲方的运输计划及时安排好装载工具和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及时答复并明确告知甲方所安排的车辆号码、司机姓名、移动电话等，并保证车辆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车。若甲方用车指令下达后乙方未完成车辆调度且未与甲方主动反映情况并未给予合理解释的视为拒运，视为违约（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形除外）。

2.按照甲方的运输计划及到达时间安全将承运货物运输到达目的地，并由甲方人员在出库票据（地磅单）上签字确认。

3.乙方承担货物运输全过程涉及的所有安全责任（不限于空车前往装货地、货物运输途中、空车返回等），一切均与甲方无关。

4.每批货物装载上车，运输途中，乙方对其货物丢失、毁损等全权负责，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超损耗、无变质、无污染等，如果出现上述问题，乙方必须全额赔偿。

十、违约责任

任何方有违约行为（包括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则承担违约金10000元，并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十一、其它

（一）乙方应具有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定资质，确保承运车辆证件齐全，保证所派车辆性能良好；所派司机身体健康、不酗酒、具有丰富的驾驶经验，并承担货物自接收时起至交付甲方收货人签收前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二）乙方应在运输能力、运输时间及运输安全可靠性等方面满足甲方的要求，并根据甲方的运量快速配备运输工具，确保运输服务质量。

（三）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业务委托时，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事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道路运输任务，并对甲方的运输业务全过程安全负责。

（四）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关于印发<粮食运输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国粮仓〔2023〕136号）等有关规定，参照原《国家粮食储备局粮食运输管理规则（试行）》，本合同约定运输为短途运输，其货物运输损耗为1‰，每批次在该损耗范围内应由甲方承担，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乙方驾驶人员对每批次的货物交付。当批货物运输到目的地后进行过磅计量核对，并在过磅单等票据上签字予以确认，及时将过磅单等票据交回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凭乙方交回的过磅单等票据按照本合同第七款与乙方结算运费，如发生过磅单等票据丢失应及时补回，否则甲方除可以拒付运费外，并可以要求乙方赔偿货物损失。

（六）每批次货物运输到目的地后，由收货方进行货物验收，验收合格后，组织卸车入库工作，如果该批货物需要整理除杂等，乙方必须配合，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七）乙方承诺并声明：乙方驾驶人员个人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经征得乙方驾驶人员同意，为本合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乙方驾驶人员在每次承担运输任务时，在甲方出库单据上签字行为，即表示自愿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前述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货物差损、安全运输、目的地交付、验收、违约等责任和经济负担。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订立补充条款，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重庆储备粮管理集团 乙方（盖章）：

有限公司梁平分公司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重庆三峡银行梁平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01511560015000611 银行账户：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签订地址：